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研究

◆ 赵娜娜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河南商丘476000)

【摘要】为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部门整体执行效能、提高犯罪侦查与打击准确性和效率,文章首先阐述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理论基础及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实质化运行的必要条件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要点,针对实质化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对策,为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质化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法律法规;信息共享与协作平台

侦查监督是司法机关内部和外部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查和监控的重要手段,而协作配合机制则涵盖了各级执法部门间、不同领域执法力量之间的协同配合与信息共享。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尤其在当今信息时代,各种新型犯罪威胁层出不穷,需要各级执法部门间密切协作,共同应对挑战。本文通过对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深入研究,明确其在现代执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同时通过分析现有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对策,力求为实质化运行提供可行的政策建议,以期在执法实践中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果。

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理论基础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理论基础为法律法规、社会学理论和组织协作理论三大支柱。首先,法律法规作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法律基石,确立了执法活动的法律合规性和规范性,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监督框架。其次,社会学理论视角下的侦查监督强调了在社会建设过程中,侦查活动与社会各方面的互动与影响,强调了执法活动对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的维护作用。最后,组织协作理论与实践突显了不同执法部门之间、不同层级之间的紧密协作与信息共享对于侦查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了组织与制度在侦查监督与协作中的作用。

1.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持

在侦查活动中,法律法规扮演着明确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的角色,各级法律法规明确了侦查活动的程序、权限、方法等方面,确保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政策支持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中同样至关重要,政策的明确与支持使得侦查机关在实践中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工作,保证了执法活动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政策的引导也促使各级执法机关在侦查与协作过程中形成高效的工作模式,提升了工作效能。法律法规与政策的明确与支持,为侦查监督与

协作配合机制的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也为执法活动的合法、高效推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2.社会学理论视角下的侦查监督

侦查监督不仅是法律程序的执行,更是社会建设的一环,其在社会中的角色与影响远远超出了程序性的要求,社会学理论强调了侦查活动与社会各方面的互动与影响。侦查监督不仅是司法机关内部的自我约束,更是与社会各界的互动与协调,是法律权威与社会信任的交汇点。在侦查活动中,与公众、媒体、利益相关者等社会成员的互动,不仅是信息的传递,更是法律正义观念的传播与树立。侦查监督通过与社会的互动,不断强化了公众对司法公正的信任,为社会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社会学理论视角也揭示了侦查监督与社会文化、价值观念的相互作用。不同文化、价值体系对侦查活动的认知与评价,直接影响了侦查监督的实施效果与社会反响。

3.组织协作理论与实践

侦查活动往往涉及多个执法部门、不同层级之间的紧密协作,需要高效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通过建立高效的组织协作体系,各级执法部门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形成合力,以更高效地完成侦查任务。实践中,建立跨部门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信息共享的平台与机制,成为实现组织协作的关键。实践中也需要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建立相互信任的工作关系,以确保协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协作理论与实践不仅在理论层面上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在实践中为侦查工作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实际指导,为实质化运行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关系与相互作用

侦查监督通过对执法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控与审查,为确保司法公正提供了重要保障。侦查监督与协作在实践中相互交织、相辅相成,协作是多个执法部门、不同

层级之间共同参与侦查活动的过程，涉及信息共享、任务分工、资源整合等方面，侦查监督作为对执法行为的监控和评估，基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实际数据与信息，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与监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执法活动不仅仅是单一执法部门的事务，而是多方参与的复杂系统。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相互作用，可以使得执法活动更加精确、高效，保障了执法活动的合法性与效能。然而，在实践中也需要注意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平衡。侦查监督不能过于干预协作过程，而协作配合也需要在合作的基础上保障各执法部门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相互作用需要在法律框架与实践经验的指导下，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的工作机制，以保证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的必要条件

(一)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

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是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的基础保障。明确的法律框架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指导和规范，各级法律法规明确了侦查活动的程序、权限、方式等，保证了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同时也为侦查监督提供了明确的审查标准和法律依据。健全的制度环境还包括了监督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包括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为侦查活动提供了必要的审查与监控，确保了司法公正的实现。健全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不仅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保障，也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建设

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建设是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的关键要素，该平台具备高度安全性和稳定性，能够支持各级执法部门间快速、准确进行信息传递，实现数据的及时更新与共享，为侦查活动提供坚实的信息基础。协作平台的建设也是保障侦查活动高效进行的关键。合理设计协作工作流程，明确各方的职责与权限，建立高效的协作体系，能够有效减少信息滞后、资源浪费等问题，提升侦查活动的精准度和效率。协作平台还应具备良好的用户友好性，使各级执法人员能够轻松上手，高效地使用平台功能，提升了协作的便利性与实效性。

(三)人员培训和专业能力提升

人员培训和专业能力提升是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的重要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犯罪手段的不断更新，执法人员需要具备更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执法人员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侦查技术、协作流程等多个方面，使其全面了解侦查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培训，使执法人员能够熟练运用信息系统，更高效地进行信息共享和协作，通过模拟案例和场景训练，提升

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应变能力和处理复杂情况的能力。除了基础培训，还需建立持续的专业能力提升机制。定期组织专业知识的培训讲座、案例研讨等活动，让执法人员保持对法律法规和侦查技术相关知识的持续学习和更新。

三、实质化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工作要点

司法实践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提升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以法治方式助推我国管理体系的建设是检察机关应有的履职担当。对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以及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的法律规定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及时监督纠正。对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例进行整理归纳，总结各类监督案件的工作规律和方法，从而有效指导监督实践工作。围绕监督业务，开展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培训，尽快让各部门办案人员熟悉监督业务技能，提升整体监督水平。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为例，梁园区人民检察院与梁园分局实质化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后，重点打造了“三个平台”工作模式，推动检警监督协作工作转型升级。

(一)做强法律监督，打造侦查监督平台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建立法律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促进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共同提升监督质效。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设立以来，梁园区人民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 件，撤案 2 件；无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案件整体质量提升。

(二)做优程序衔接，打造过滤分流平台

每周定期组织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展常规案件繁简分流筛选工作，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司法效率。自开展“繁简分流试点”改革工作以来，侦协办共提前审查案件 329 起 473 人，其中简案 198 起 269 人，繁案 131 起 204 人。

(三)做实引导侦查，打造协作配合平台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牵头常态化介入疑难复杂案件引导侦查，以参加侦查案件讨论、出具案件处理检察意见等方式，凝聚打击犯罪合力，提升侦查水平。目前，梁园区人民检察院已对两起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开展提前介入工作，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等问题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共解答 20 余次，充分提高了公安机关报捕、移诉案件的质量。

四、实质化运行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完善

数字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同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案件网上办理、流转是侦监协作机制

的目标要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均有各自独立的办案系统，限于保密要求，两机关办案系统尚不能实现兼容，信息共享主要依靠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常驻检察官借用侦查人员的数字证书登录公安机关办案平台进行查询的方式完成，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与检察监督办案系统尚未实现双向交互、数据共享，信息共享机制未完成建构。

（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发挥较为局限

目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集中体现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和侦查活动违法等情形的排查，以及两机关就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会商研讨。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意见的督促落实，监督意见和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疑难复杂问题的法律咨询等职能履行较少。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促进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整体提升方面的作用仍有待进一步发挥。

五、实质化运行改进对策

通过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能够持续发挥其在侦查监督工作中的关键作用。通过信息共享、业务研判、提前介入等手段，加强检警“侦捕诉”衔接，确保案件移送程序的顺畅与高效。定期总结和分享侦查监督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检察监督工作不断向深度和实质化方向发展。在省级层面，着力构建高效的信息平台，以加强刑事侦查监督的整体合力。通过主管部门的投入，建设完善硬件设施，打造信息交流平台，为侦查监督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刑事侦查信息交流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信息的畅通共享，实现对案件犯罪事实的共同查明，对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进行追究，并共同进行法律评价。在

这个过程中，相互之间将形成制约与监督，及时准确纠正违法办案行为，确保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通过以上举措，将不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司法公正和社会建设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六、结束语

综上所述，本文从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理论基础、必要条件等实质化运行的关键要点出发，全面探讨了如何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质化运行。首先阐述了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持、社会学理论视角下的侦查监督以及组织协作理论与实践等理论基础，明确了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建设、人员培训和专业能力提升等必要条件，通过强化法律监督，打造侦查监督中心、优化程序衔接，打造过滤分流中心以及引导侦查，打造协作配合中心，以及与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构建信息平台、共同推动刑事侦查监督的深入实施，为提升侦查活动的效率与质量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傅信平.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问题研究[J].人民检察,2022(19):6-11.
- [2]黄从余.漳州长泰: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J].方圆,2022(05):78.
- [3]刘晓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难题及对策[J].人民检察,2022(17):62-64.
- [4]薛正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有效运行的路径[J].人民检察,2022(18):49-52.

作者简介：

赵娜娜(1984—),女,汉族,河南焦作人,硕士,研究方向:刑事实务。